

要注意“办手机的零工”！



在因特网公告栏等处

即使看到“办手机的零工”，“请准备好住民票、保险卡、在留卡”，“高额日薪，当天支付”等帖子，也千万不要应征。

若以转卖为目的办手机

构成诈骗罪，触犯刑法第246条……**处10年以下徒刑**

关于可通话的手机等以及SIM卡

若未经手机公司允许反复进行有偿转让行为，将有可能触犯防止手机不正当使用法。

处2年以下徒刑或300万日元以下罚金

若以不正当的目的办手机，这不但是协助了犯罪行为，而且还要全额负担手机购机费及手机消费等费用。

